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9	某學校自行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出借場地收入坐抵費用
違失案情敘述	某校 91 學年度因學校電腦教室嚴重不足，為推廣資訊教育，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爰由廠商捐贈電腦設備，並於課後由廠商到校辦理學生電腦教學，以提升資訊素養，處理情形如下： 1.該校與 A 電腦行簽訂合作推展電腦教學合約，其第 1 期合約（自 91 年 11 月 19 日至 9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 2 期合約（自 94 年 11 月 20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均未報經市政府核定，逕與廠商採合作方式辦理。 2.該校任由廠商以學校名義開設「電腦小博士家教班」自行招生收費，每期教材暨輔導費每人收 3,200 元，未全數列入機關專戶存管，僅推算部分收入款項（依每人輔導費 1,200 元及平均每班換算 17 人計算）繳交學校納入帳務處理。另該項招生收費憑證係由廠商自行印製，未開立學校收據。 3.該校出借電腦教室予廠商，其應收場地設施使用費，逕以 A 電腦行提供之設備、捐款及繳入學校之才藝班行政費坐抵。 4.該校與 A 電腦行簽訂合作推展電腦教學第 2 期合約約定，廠商須在簽約後 1 個月內提供學校 20 萬元協助充實教學設備，經查該捐贈款項並未繳交公庫，而另存入學校家長會帳戶支用。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規定應報經市政府核定，由學校自辦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無與廠商採合作辦理方式，違反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2.該校由廠商以學校名義自行招生收費，所收款項未全數存入學校專戶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違反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暨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不得產生帳外帳等規定。 3.該項招生收費憑證未依規定先報市政府核備，即由廠商自行印製，且未開立學校收據，違反某市政府所屬學校自行印製收費憑證核備注意事項規定。 4.該校出借電腦教室開班未收場地使用費，卻以接受廠商捐贈收入坐抵費用，違反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某市立各級學校所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等不得收支坐抵規定。 5.該校收受捐款未繳入公庫，違反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公庫法第 7 條等規定。
違失懲處情形	1.該校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涉有未依規定行政之違失，經某市政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分別核予校長及 2 位主任申誡 1 次之處分。 2.另因校方隱匿實情，未將一切收入納入學校帳務處理，會計主任未能及時發覺業務單位及出納處理違失，某市政府主計處已予書面警告，並於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檢討改進措施	1.有關該校未經核准自行與廠商採合作方式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違失，○○市政府已允日後將課後照顧納入統合視導項目中，審慎審查各校之實施計畫，請所屬各校除核報計畫外，並另檢附招生簡章，及擇期進行視導，以示公正嚴允。

	另該校爾後開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將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某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2.有關課後辦理學生電腦教學係委託廠商辦理，係屬勞務採購性質，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3.為避免再發生帳外帳情事，該校將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暨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B 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4.該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收支，爾後將依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及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即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訂之第 17 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之出納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全數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等規定辦理。 5.該校爾後辦理各項招生收費之收納款項收據，將依出納管理手冊有關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規定辦理。另倘有業務上需要而自行印製之收費憑單，將確實依某市政府所屬學校自行印製收費憑證核備注意事項規定報市政府核備後辦理。 6.該校出借場地收入，嗣後將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即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訂之第 17 點），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全數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並依某市立各級學校所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該設施各項經費收入除保證金外，餘收支納入預算等規定辦理。 7.該校自行收受捐款 20 萬元，已繳入市庫，並與廠商終止合約關係，爾後收受捐款收入將依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及公庫法第 7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等規定納入該校會計帳登載處理等規定辦理。 8.機關接受廠商捐贈電腦設備，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規定，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辦理登記列管等事宜。 9.為避免校方隱匿實情，致未將一切收入納入學校帳務處理，會計人員可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向本機關所屬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重要改進建議，應以書面報告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另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對於出納單位存管之現金定
--	---

	期不定期監督盤點及抽查。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3 條 2.公庫法第 7 條 3.政府採購法第 5 條 4.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 5.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4、5 條 6.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11、22 條 7.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 8.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
資料來源	審計部函報監察院案件